**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第二次公告）**

1. 依據：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貳、甄選類別、名額、聘期、工作職責：

一、甄選類別及名額：本次甄選之助理人員將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二年級視障生1名（時數156小時），將擇優錄取1名，其餘擇優依序備取數名。

二、聘期：自報到起聘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每週工作約14~20小時為原則，學校得視個案狀況與需求彈性安排。服務期滿經考核會議評定為服務優良者得以續聘，最長至114年6月30日或個案畢業、轉學等其他因素而轉出本校為止。惟如無經費補助，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1. 薪酬：時薪制，每小時183元（如有異動，依相關主管機關函示後調整），112-2學期本次學生助理人員時數共核定156小時 (每學期實際總時數以高雄市教育局核定之總時數為準，每位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實際服務時數核薪，並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負擔部分勞保費、健保費，如市府補助本專案總經費用罄，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2. 工作職責和內容：

　　（一）在學校人員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實施身心障礙個案學生

　　　　　在校之學習、評量與校園生活等輔導事項，及生活自理指導、搭配安

全維護等。

　　（二）配合身心障礙個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該生偶發事

件及輔導該生情緒管理。

（三）維護身心障礙個案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四）因應身心障礙個案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五）每日至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六）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教知能在職研習。

五、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列冊候用（候用有效期可至114年6月30日）。錄取之教師助理員於服務期間如表現優異，新學期如需再聘用則可優先續聘，若兩造雙方其中一方不同意續聘，則逕依候補名冊遞補聘用，不再另行公告甄選。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且在台灣地區設籍已滿10年者。

(四)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含尚在調查階段者）。

二、一般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1.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學校，請附中文譯本及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肆、簡章公告及報名甄選日期、地點、方式：

一、簡章公告：113年4月23日（二）至113年4月29日（一）止，簡章及報名表件，請於本校網站（http://www.khjh.kh.edu.tw）之最新公告消息下載。。

二、報名時間：113年4月29日（一）上午8:00至10:00，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高雄市前鎮區和平二路170號)，電話：(07)7222622分機542或549。

四、報名方式：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伍、報名手續：

一、填妥報名表（附件一）。

二、檢附下列證件正、影本各１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存查)，請以A4紙張規格影印，影本均請簽名以示自負法律責任：

(一)國民身分證（請黏貼於附件二表上）。

(二)切結書（附件三）。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最近正面半身脫帽2吋相片1張。

(五)簡要自傳一式三份（附件五）。

(六)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七)委託書（附件四，無者免附）。

(八)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三、報名費：無。

陸、甄選方式、時間、地點、內容及成績處理：

一、甄選方式：採取口試方式。

二、口試報到時間和地點：113年4月29日（一）上午10:30前至本校仁愛一樓輔導室完成報到。

三、口試時間和地點：113年4月29日（一）上午10：30起於本校仁愛一樓

輔導室小會議室進行。   
四、內容：包括特教相關基本常識(60％)、工作理念(40％)，每人以10分

鐘為原則。

五、錄取順序：依成績高低為錄取先後順序。

六、口試成績未超過75分者，不予錄取。

柒、錄取公告、成績複查、報到時間：

一、錄取名單於113年4月29日（一）下午5：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參與甄選人員需自行上網觀看結果或來電洽詢7222622\*549魏組長甄選結果。

二、應考人得於榜示名單公告後至113年4月30日(二）上午9:00前，前親自到本校輔導室現場成績複查，成績複查僅作分數加總審閱。

三、報到時間：請正取人員於113年4月30日(二）上午11:00前攜帶身分證向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另請正取人員於報到日起三週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至本校輔導室，逾時未繳交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其它：

一、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務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二、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約)定。

三、僱用期間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四、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如因怠忽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不得異議。

玖、附則：

一、錄取人員陳報校長核定後通知進用。

二、錄取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

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報名者，倘經查驗為不適任教師助理員，取消報名資格。

四、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有違反契約要點者，

　　得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陳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職。

拾、本簡章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第九條 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

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法任用之公務員外，學校應予解聘（僱）：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

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

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僱），

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

十六、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件一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第一次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面半身脫帽  2吋照片 | | 姓名 |  |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出生  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連絡  電話 | **（O）**  **（H）**  **（M）** | | | |
| 通訊  地址 |  | | | | | | | | |
| 電子  郵件 |  | | | | | | | | |
| 經歷  （最近三年資料  務請詳細填寫） | | 服務學校、機構 | | 職稱 | 起迄期間 | | | |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學校　　　　　　　　　　　系所 | | | | | | | | | |
|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名：**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 | □國民身分證 □切結書 □畢業證書 □簡要自傳3份 □經歷證明（　　件） □委託書　　　□身心障礙手冊 【**影本均請本人簽章**】 | | | | | | | | | | |
| 收件審核者簽章 |  | | | | | 核發甄選證者簽章 | | |  | | |
| 編號 | |  |

附件二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第一次公告）**

證件黏貼表

|  |
| --- |
|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
|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　貴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第一次公告）**，切結事項如次：

一、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且在台灣地區設籍已滿10年者。

四、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含尚在調查階段者）。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　致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　　　　　　擬報名參加貴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第一次公告）**，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茲委託　　 　　　先生女士代辦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惠予受理。

謹　陳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委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件五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自傳**

**（第一次公告）**

|  |  |
| --- | --- |
| 甄選證編號 | （112）光華國中特甄字第 號 |
| **姓名** |  |
| **自 傳 內 容（視需要自行延長）** | |
|  | |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第一次公告）**

甄 選 證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證編號：（112）光華國中特甄字第 號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 | 年　　月　　日 |
| 報到甄試時間 | 1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前完成報到。  報到地點：本校仁愛1樓輔導室，上午10時30分起甄試。(依甄選證編號之順序) | | |
| 甄試地點 | 口試：本校仁愛一樓輔導室旁小會議室 | | |
| 注意事項 |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請準時報到，應考人請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  二、甄選時間：1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起。  三、甄選地點：高雄市光華國民中學仁愛一樓輔導室小會議室。  四、應甄選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等候試場人員通知口試。  口試唱名三次未入場者，視同棄權。  五、應甄選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違者監試人員得令其離開試場。  六、冒名頂替者，喪失考試資格。 | | | |